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行业领先、国际知名的品质包装方案商，专注于提供创新的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以及可持续智造服务，连续多年蝉联“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第一名。经过长期的开发和积累，公司在国际消费电子、智能硬件、化妆品和奢侈品等细分市场，获得了头部企业的认可和支持，享有较高声誉。

凭借先进的印刷包装技术和全球敏捷交付能力，公司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构筑起公司的多维度竞争优势。硬实力层面，公司拥有一流的客户资源、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一体化的产品线、先进的智能工厂以及环保包装全产业链的布局，构成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软实力层面，公司坚持并强化客户至上文化，以较强的技术与品质管理能力和长期保持稳定的优秀团队，构建起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共同构筑起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系。上述诸多优势

的综合作用下，助力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自 2016 年上市至 2023 年度，公司持续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5%。2024 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53 亿元，同比增长 1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 亿元，同比增长 15.15%。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初心，聚焦主业，通过继续开拓新客户、新兴细分市场和新业务，加强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项目管理及品牌建设等，继续扩大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二、深化海外布局，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

随着全球贸易和投资环境的变化，产业链与供应链的深度调整，出海已成为中国制造业全球化发展的战略抉择，也是持续增长、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始终将全球市场视为重要机遇，积极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在 2010 年率先在越南布局了海外工厂，并陆续在印度、印尼、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墨西哥等海外地区建设多个生产基地，在美国、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服务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球 10 个国家、40 多座城市设有 50 多个生产基地及 5 大服务中心。全球化的制造优势以及全球化的交付布局，能显著缩短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时间，帮助公司快速响应全球市场需求，确保对客户的稳定服务，同时，也能让公司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地缘政治环境，并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抓住全球化发展机遇，深度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海外生产基地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服务，加速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研发创新

公司坚持技术引领创新升级，不断推进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能力构建及产学研合作深化等方式，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巩固自身技术优势。公司在华南区、华东区及华北区等重要区域，在酒包、烟包等重要业务单元设立研发中心，并聚焦环保包装需求设立了环保研究院，着力推动研发创新。此外，公司携手南方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北京

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印刷学院及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等科研院所，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在环保包装、光学印刷、功能包装材料、生物基材料、智能制造、3D光刻和包装物联网等方向，携手合作伙伴积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持续锻造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417项，其中发明专利177项、实用新型专利1,162项、外观设计专利79项。公司主导完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攻关项目20项，并先后获得毕昇印刷科技进步奖、国际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及中国专利优秀奖等10余项荣誉。此外，公司已建立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中国环保包装材料研发中心（深圳）、广东省绿色印刷与智能包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8个工程研究中心。

（二）智造升级

现阶段，印刷包装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着较大的成本压力，亟待提升生产力。智能制造在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品质量和推动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目前已成为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路径之一。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快智能化发展进程，快速推进跨区域、分版块、有计划、有侧重的智能工厂建设。截至目前，国内主要区域基本完成标杆智能工厂建设，并且在海外完成首家智能工厂的建设。国内方面，许昌裕同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苏州裕同、湖南裕同、成都裕同、九江裕同等智能工厂全面投入运营；龙岗裕同智能仓储建设完成；贵州裕同、江苏裕同、东莞裕同等智能工厂建设中；泸州裕同、重庆裕同、烟台裕同、海口裕同等智能工厂建设规划和筹备中。海外方面，越南智能工厂一期智能仓储已建设完成，二期建设中，将打造公司的海外智能样板工厂。公司智能工厂采用自研的智能工厂信息管控系统，将SAP ERP、智能供应链、MES、WMS、数字化人力资源、共享财务等全系统、全流程贯通，并将生产设备、智能立体仓库、智能AGV等通过IOT全面融合，极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与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提高新

技术和新工艺的创新研发能力；同时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和智能工厂的规划和建设，助力高效交付和降本增效，打造行业新质生产力。

（三）绿色环保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低碳”发展方向，积极响应“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号召。公司环保包装业务已逐步构建了集品质、服务、解决方案、创新、成本、品牌为一体的多方位差异化的核心能力，产品涵盖植物纤维为基础的材料和包装，并进一步扩展至各类环保非包装产品。近年来，公司成功引入多家欧美大客户，为业务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2023年度，公司环保业务收入达10.64亿元；2024上半年度，公司环保业务收入5.47亿元，同比增长28.84%。

在社会责任方面，近年来公司持续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为指引开展ESG管治工作，在不同的ESG分支领域深耕细作，坚定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连续获评国证ESG的“AAA”最高评级，Wind评级保持最高水平“AA”级。公司不断致力于降低碳排放，确保按时执行碳履约，并完成了科学碳目标倡议即“SBTi”的承诺提交，开启可持续发展新征程；持续扩大绿电比例、建设光伏电站，截至2023年底，已建成15座光伏电站，光伏发电量已达2043万千瓦时；开发的环保产品的种类已达30余种，年度获得授权专利210件；在废弃物环保处理方面，已有4个生产基地获得UL废弃物零填埋铂金级认证、3个生产基地获得UL废弃物零填埋金级认证；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2023年度投入达到5,263万元，安全培训覆盖97,917人次；在培训与发展方面，员工参训比例达到100%，465人通过认定成为各级技能人才。

未来，公司也将携手行业与社会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上继续前行，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并进一步加大环保包装在研发创新、生产布局、产业链延伸以及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构建全方位竞争优势。

四、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自2016年上

市起至 2023 年度，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已累计分红 25.5 亿元。2023 年 12 月，公司着眼于企业未来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高回报机制，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现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目的，披露了《关于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将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提高为：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达 8.67 亿元，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60.29%。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半年度分红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合计分红约 3.02 亿元（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自 2018 年至 2023 年度，公司已实施完成 4 次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约 2,236.21 万股，累计回购金额约 6.17 亿元。2024 年 4 月，公司发布新一轮回购计划，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回购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 57.61 万股，回购金额约 1,468.9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持续的现金分红与回购有效的提高了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深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多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防范风险，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以法治为基础、以规范为核心，加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保障独立董事在关键领域的决策和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三是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强化业法融合，形成管控合力，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以贯之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为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强化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技术创新、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可预期性。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致力于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实地调研、电话会议、参加策略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公司也更为主动地向投资者传递价值理念，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看法和建议，引导投资者主动关注公司的公告、新闻等官方渠道信息，不断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机制。

公司将持续积极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的价值理念，更进一步倾听股东和投资者的声音，重视投资者的建议和诉求，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更好地服务和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认真落实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坚持创新引领，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忠实履行上市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方案内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